

治多县2024年自然村通村砂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治渠乡江庆村普荣达至江庆三队公路

施  
工  
合  
同  
书

## 施工合同协议书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治多县 2024 年自然村通村砂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治渠乡江庆村普荣达至江庆三队公路(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治多县 2024 年自然村通村砂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治渠乡江庆村普荣达至江庆三队公路,建设里程 21.5 公里。主要工程量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本为依据,本合同不再做详细说明。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零玖拾伍元肆角捌分(¥3602095.48 元)。

5. 工程项目经理: 南莲梅, 项目总工: 舒红。

##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024年9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韩升华（签字）

(蓋章) 632100005

法是很大的。~~一个~~（立了）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9月1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款，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治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风险管理与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双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省厅业务主

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治多县 2024 年自然村通村砂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治渠乡江庆村普荣达至江庆三队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省交通厅监察处一份。

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治多县 2024 年自然村通村砂路建设项目（第一批）治渠乡江庆村普荣达至江庆三队公路（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治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携带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公司资质等相关文件去玉树州劳动人事监察科进行备案，同时为所有参工人员办理维权卡，加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监管力度。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 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

### 一、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教育: 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并执行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提高环境保护能力, 督促施工人员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并认真接受业主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2. 防止和减轻水、大气污染, 做好现场排水, 合理排放生产、生活用水。
3. 保护自然环境, 生活垃圾(尤其塑料袋)集中堆放, 定期掩埋; 粉尘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筑路材料堆放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及河流、水库等水域, 必要时遮盖, 防止污染空气和水源; 水泥应采取袋装运输; 土、砂等运输中要采取措施防止沿途洒漏, 并遮盖防止扬尘。
4. 施工摊铺、碾压、堆放、拌合或筛分砂砾等, 应适时洒水、抑制扬尘; 夏季天气干燥, 注重道路洒水养护; 雨季做好沟渠疏通, 防止填料因雨水剥离造成污染, 对生活区和重要的施工场地(预制厂、拌合厂、水泥库、钢筋加工棚等)进行硬化处理。
5. 施工噪音、振动的控制: 在村镇、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 采取措施或改进施工方法, 使施工噪音、振动达到施工场界环境标准, 合理安排工序, 夜间施工要尽量降低噪音, 照明灯的照射方向也要注意不要直射居民区。
6. 施工所产生的垃圾, 废弃物和工程剩余的废料, 应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 分别处理, 并掩埋在指定的位置。
7. 工程竣工后, 认真清理沿线治物, 拆除临时建筑, 恢复原

有地貌，并将垃圾弃至指定地点，做到退场干净利落。

## 二、耕地及草场保护

- 在业主指定的取土场范围内取土，取土应有计划进行，最大限度的开荒造田和指定的设计料场。
- 弃土选择在低洼地、沟壑等业主或设计指定的弃土坑，施工结束后尽可能的整平或做防护植草土用。
- 帮助恢复草原植被，推动草地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